

证券简称: TCL 集团

证券代码: 000100

公告编号: 2009-026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增35,060万股,将于2009年4月27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李东生先生不参与竞价,但接受竞价结果,按照竞价结果形成的价格2.58元人民币/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18%即6,310万股,自2009年4月27日起该部分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其余7名认购对象认购28,750万股自2009年4月27日起限售期为12个月。根据深圳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09年4月27日不除权,股票交易不设涨幅限制。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号"文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集团"、"本公司"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完成发行35,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人民币90,45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现金已汇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本次发行及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1、200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200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3、2007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的相关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 4、200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向李东生先生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 5、200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第二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的相关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 6、200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李东生先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 7、2008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修改与李东生先生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 8、2008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修改与李东生先生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 9、200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的相关各项议案。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 1、2008年11月21日,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了TCL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 2、2009年1月7日,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号"文《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TCL集团本次发行。

####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 8 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 TCL 集团指定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
- 4月2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募集资金划转事项出具了中 喜验字[2009]第01016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 (四)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2009年4月21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托管工作。

#### 二、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类型、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A股共计35,060万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二) 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每股2.58 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2008年10月1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平均值的90%(为2.58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及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在本次发行以前,因公司送股、转增、派息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调整。

2009年3月13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共向72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基金公司28家、证券公司14家、保险公司7家、前20大股东中与前述无重复的机构及个人13家,其他对象10家。

在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期间,除李东生先生外,共有7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经中信证券确认,该等申报均为符合认购邀请书规定条件的有效申报。

在申报期结束后,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申购人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规则,确定最后的发行价为2.58元/股,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等于根据定价基准日确定的发行底价。

因认购人认购的股份合计数量少于公司本次发行经核准拟发行的上限,所有 提交申购报价表的认购人均获得本次发行的配售。李东生先生不参与竞价,但接 受竞价结果,按照竞价结果形成的价格(即2.58元/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18% (即6,310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起始日为2009年3月13日,3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3.6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与发行首日前20个交易均价的比率为70.49%。

(三)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其股票配售情况



序号	名称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配售数量
11, 4	- 11/1/1/1	(元/股)	(万股)	(万股)
1	李海英(注1)	2.58	6,970	6,970
2	惠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8	6,530	6,530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	6,000	6,000
	其中: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000	1,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3,000	3,000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2,000	2,000
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8	3,870	3,870
5	惠州弘日投资有限公司(注2)	2.58	3,380	3,380
6	张大中	2.58	1,000	1,000
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深证 100	2.58	1,000	1,000
	合计		28,750	28,750

- 注 1: 李海英为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之胞妹;
- 注 2: 惠州弘日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海英女士。

#### (四)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就募集资金出具的中喜验字 [2009]第01016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90,454.8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2,860.94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律师、会计师、宣传、股权登记以及其它用于本次发行的专项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87,593.86万元人民币。

#### (五)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李东生先生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其余 7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

## 三、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 (一) 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35,060 万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54,123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8 名,不超过 10 名,且全部现金认购对象申购报价均为



2.58 元/股,根据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有利于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的原则,最终确定现金认购部分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发行价格	限售期
号	及1J 刈 涿	(万股)	(元/股)	(月)
1	李东生	6,310	2.58	36
2	李海英	6,970	2.58	12
3	惠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30	2.58	12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58	12
	其中: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000		1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3,000		12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2,000		12
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70	2.58	12
6	惠州弘日投资有限公司	3,380	2.58	12
7	张大中	1,000	2.58	12
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深证100	1,000	2.58	12
	合 计	35,060		-

#### (二) 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李东生先生的认购情况
- (1) 李东生先生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李东生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 6号 TCL 大厦九楼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东生先生为 TCL 集团原股东,现任董事长(执行董事)、CEO(首席执行官)。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 6,310万股;

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李东生先生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李海英女士的认购情况

姓名:李海英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祝屋三巷1横巷5号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海英女士为 TCL 集团董事长李东生先生的胞妹。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 6,970万股;

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李海英女士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3、惠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认购情况
  - (1) 惠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燕波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住所: 惠州市麦地路六巷之一第三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 6,530万股

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惠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4、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认购情况
  -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 6,000万股

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 最近一年,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5、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认购情况
  - (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居伟民



注册资本: 20 亿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号京城大厦 13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 或财产权信托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 3,870万股

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6、惠州弘日投资有限公司的认购情况
  - (1) 惠州弘日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弘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海英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惠州市麦地路 29 号西湖丽苑第 6 栋(桂芳阁) 10 层 A 号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惠州弘日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海英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的胞妹。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 3,380万股

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惠州弘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7、张大中先生的认购情况
  - (1) 张大中先生的基本情况

姓名: 张大中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59栋6号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大中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 1.000万股:

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张大中先生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8、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认购情况
  - (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立坤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 1,000万股

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09年4月2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8,566,775	12.70%	国家持股	73,543,561
2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162,855,739	6.30%	境外法人	0
3	李东生	97,562,400	3.77%	境内自然人	73,171,800
4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工作委员会	57,929,745	1.97%	其他	0
5	株式会社东芝	26,866,723	1.04%	境外法人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6	郑传烈	14,918,987	0.58%	境内自然人	11,189,240
7	中国工商银行一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54,570	0.52%	其他	0
8	中国银行一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42,270	0.50%	其他	0
9	中国银行一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8,784,375	0.34%	其他	0
10	杨利	7,679,022	0.30%	境内自然人	0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以4月20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测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性质	股份限售情况
1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8,566,775	11.19%	国家持股	73,543,561
2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162,855,739	5.55%	境外法人	无
3	李东生	160,662,400	5.47%	境内自然人	其中 73,171,800 股 为根据董事、 监事和高管持 股规定于年内 自动冻结 75% 的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本次认购的 6,310 万股自 发行上市之日 起限售期为 36 个月
4	李海英	69,900,000	2.37%	境内自然人	其中 6,970 万 股自发行上市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 性质	股份限售情况
					之日起限售期 为 12 个月
5	惠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300,000	2.22%	国有法人	自发行上市之 日起限售期为 12 个月
6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工作委员会	57,929,745	1.97%	其他	无
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700,000	1.32%	国有法人	自发行上市之 日起限售期为 12 个月
8	惠州弘日投资有限公司	33,800,000	1.15%	境内非国有 法人	自发行上市之 日起限售期为 12 个月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30,000,000	1.02%	其他	自发行上市之 日起限售期为 12 个月
10	株式会社东芝	26,866,723	0.91%	境外法人	无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1、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09年	4月20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	台
	股份数量	持股比			持股比
	(股)	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 (股)	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497,296	6.28%	350,600,000	513,097,296	17.47%
1、国家持股	73,543,561	2.84%	0	73,543,561	2.51%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104,000,000	104,000,000	3.54%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176,600,000	265,553,735	9.0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					
持股	0	0.00%	33,800,000	33,800,000	1.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88,953,735	3.44%	142,800,000	231,753,735	7.89%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09年	4月20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	旨
	股份数量	持股比			持股比
	(股)	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 (股)	例(%)
5、其他	0	0.00%	70,000,000	70,000,000	2.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3,833,848	93.72%	0	2,423,833,848	82.53%
1、人民币普通股	2,423,833,848	93.72%	0	2,423,833,848	82.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586,331,144	100.00%	350,600,000	2,936,931,144	100.00%

#### 2、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87,593.86 万元,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 2,406,860.66 万元,增加比率为 3.78%;净资产增加到 708,741.86 万元,增加比率为 14.10%,合并资产负债率从 73.22下降到 70.55%。

#### 3、业务结构

公司业务结构主要分为"四大产业集团"和"两个业务群",聚焦核心产业。"四大产业集团"包括经营彩电、AV(家庭网络影音)产品业务的"TCL 多媒体"(1070 HK),经营移动通讯业务的"TCL 通讯"(2618 HK);经营家电业务的"TCL 家电产业集团"和经营部品业务的"泰科立部品产业集团";"两个业务群"包括"房地产与投资业务群"和"物流与服务业务群"。

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公司将在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领域进行投资,此项投资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在液晶电视领域的制造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并获取一定的竞争优势。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 4、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惠州投资的持股比例由 12.70%下降至 11.19%,本次发行不改变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同时本次发行将引进新的产业



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并增加全体股东的利益。

#### 5、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6、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新股东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新增对外担保,也不会产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5,06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45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860.94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律师、会计师、宣传、股权登记以及其它用于本次发行的专项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87,593.86 万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中小尺寸高清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和大尺寸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以募集资金 投入(亿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投资中小尺寸高清晰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用于42英寸以下液晶电视模组	7.4246亿元人民币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 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071300409019003 号
2	投资大尺寸高清晰液晶电视模组一体	6.5391亿元人民币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



	化制造项目,用于56英寸以下全高清 液晶电视模组		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071300409029004 号
合计		13.9637 亿元人民 币	

议案中约定"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相比,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有缺口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解决",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净额来看,不足上述两个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各自项目的具体情况分配募集资金在项目中的使用,资金缺口由公司自行解决。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详情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安排

由于市场对液晶电视的需求增长迅速,公司将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加快液晶电视模组项目的建设进度。为配合 TCL 多媒体液晶彩电销售的快速增长,公司将在 2010 年一季度前分期完成 8 条模组生产线建设(目前已完成两条生产线的建设,今年将再建成四条生产线,明年初增加两条生产线)。此项投资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在液晶电视领域的制造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助益公司获取竞争优势。

公司液晶模组项目的生产线拥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包含了 OLB 绑定 (OLB 绑定工艺包括 TAB 绑定和 PCB 绑定两端工艺)、各向异性导电粒子压痕检查等高精密制造工艺(属于液晶电视模组制造前端工艺,设备投资额较高),是目前为止国内企业投资液晶电视模组生产的最完整的设备生产线之一。

同时,为了更大的发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液晶模组制造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 TCL 多媒体投资的"模组整机一体化"项目也已经在模组工厂旁开始建设,该项目完成后,可完成彩电整机生产(除模组以外)的全部环节,拥有整机 300万台、SKD/CKD 散件 200 万套的年生产能力。



####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就募集资金的存管、使用、信息披露、监管制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监管流程。本次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专户一:		专户二:	
账户名称: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
	惠州分行营业部		田支行
账号:	2008020129200112186	账号:	443066175018010043616
募集资金金	4.5亿元	募集资金金	425,938,600元
额:		额:	

# 第五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 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程序、定价、配售等各个方面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选择程序和发行对象条件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中符合公司利益的原则,在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各个方面,都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特定投资者选择的客观公正,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李东生先生兑现承诺,认购了本次发行股份的 18%,李东生关联人李海英及其控制的公司(惠州弘日投资有限公司)以财务投资者身份独立决策,参与竞价过程,其获配股份的过程公平、公正,结果有效。不存在利用其关联人地位在本次发行中损害公司和其它中小股东利益行为,且其认购股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六节 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 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35,060万股股份已于2009 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09年4月27日。 此次新增35,060万股中有6,310万股自2009年4月27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其余 28,750万股自2009年4月27日起限售期为12个月。根据深圳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09年4月27日不除权,股票交易不设涨幅限制。

## 第八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5层

保荐代表人: 张锦胜、宋永新

项目协办人: 牟晶

项目组成员:周祖禹、蒋宁

联系电话: 010-84588888

联系传真: 010-84865023

#### 二、发行人律师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 号远洋大厦F408 室

经办律师:徐莹、施贲宁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联系传真: 010-66412855

## 三、审计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增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首都时代广场422室

经办人员: 王会栓

联系电话: 010-83915232

联系传真: 010-83913756

#### 四、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 号中信大厦18 层

电话: 0755-25838000

cninf 🗲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的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 19楼查阅。

####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00 - 11:00 , 下午2:30 - 4:30。

#### 四、信息披露网址

www.szse.cn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3日